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宏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